

采矿权人对地质环境恢复治理与土地复垦承诺书

矿山名称：本溪市大正矿业有限公司

地 址：本溪满族自治县清河城镇城西村

有效期限：131.1 年

开采矿种：玻璃用石英砂岩

开采方式：露天开采

矿区面积：2.033km²

遵照《国土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做好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编报有关工作的通知》（国土资规[2016]21 号）、《关于加强土地复垦工作的通知》（辽自然资发〔2021〕3 号），本采矿权人承担如下责任：

1、在依法批准的矿区范围内，严格按照《本溪市大正矿业有限公司（玻璃用石英砂岩）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进行恢复治理与土地复垦，并针对本矿山实际采取科学有效的措施，保护矿山地质环境，消除地质灾害风险，减轻对生态环境和自然环境的破坏程度。

2、在矿山停办或者闭坑前，按照工作计划完成规定的矿山地质环境保护、土地复垦和管护工程，并将复垦后的土地按期归还土地权利人使用。

3、按照《本溪市大正矿业有限公司（玻璃用石英砂岩）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按期计提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基金，并落实基金管理要求，并按规定完成年度治理工作。

4、除以上责任外，采矿权人应遵循应治尽治原则，接受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监督与管理。

本溪市大正矿业有限公司（盖章）

2024 年 12 月 10 日

